

# 承包商违法转包工程 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通常情况下，工伤认定应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在建筑施工领域却不是这样。由于工程量大，一些建筑企业往往在中标后将工程层层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并由其自行招募劳动者。此时，若劳动者受雇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其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由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比较复杂。以下案例及分析表明，工伤的认定并不当然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劳动者可以要求用工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 【案情回放】

2023年2月，某建筑公司中标一路桥建设项目后，又将部分路面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系统安装工程转包给包工头任某。项目开工前，任某又聘用老王等人进入工地施工。2023年5月12日晚收工前，老王在进行高空作业时不慎从钢架上坠落受伤，经送医救治被诊断为右侧第四肋骨骨折，右眼眼外伤性瞳孔散大，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4.6万元，出院时医嘱建议休息3个月。同年10月，老王找到建筑公司负责人要求落实工伤待遇，但被对方拒绝，理由是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是否享受工伤待遇与建筑公司无关。同时，该负责人建议老王去找给他发工资的任某索要赔偿。

后来，老王直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人社部门受理后经审查认定老王为工伤，并由建筑公司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而建筑公司认为，老王系任某雇佣的务工人员，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发放等均由任某负责，二者之间已经形成雇佣关系。因此，老王与建筑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由建筑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此后，建筑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 【庭审过程】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建筑公司与老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是否合法有效？

庭审时，建筑公司诉称，《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5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这些规定表明，申请工伤认定应当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而本案所涉工伤认定决定书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人社部门答辩认为，建筑公司虽然与老王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亦应当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司法解释表明，在建筑施工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情形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能以劳动者和建筑企业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在程序上就把劳动者的工伤认定申请拒之门外，否则劳动者的合

法权益将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 【判决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对老王招聘、报酬发放、劳动管理均非建筑公司所为，建筑公司与老王之间不存在构成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主要是从有利于职工权益保障的角度出发，不以是否双方之间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这是对《工伤保险条例》中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形处理，并不能由此认定老王与建筑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建筑公司以老王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援引《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规定，要求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建筑公司的诉讼请求。

## 【法律评析】

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目的在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因此，用人单位负有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职工有享受工伤待遇的权利。通常情况下，人社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

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第9条均规定，非法转包建设工程业务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情形应具备两个法律要件：一是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二是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死亡。只要符合这两个要件，用工单位就应承担伤亡者的工伤保险责任。至于伤亡者与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则不予过问。由此可见，在一般的工伤认定案件中，申请人提供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明材料，是人社部门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性条件。但在特殊情形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存在劳动关系亦非违法转包建设工程业务应承担工伤责任的唯一认定标准。

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其中标涉案工程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无施工资质的自然人任某实际施工，该行为明显属于违法转包。而任某聘用的劳动者老王在施工中不慎摔伤，该建筑公司应依法承担老王所受事故伤害的工伤保险责任。因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故法院判决驳回了建筑公司的诉讼请求，老王则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需要明确的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伙食补助费等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本案中，因建筑公司未为老王交纳工伤保险，故老王与工伤相关的上述费用应当由建筑公司予以支付。

张兆利 律师

## 滑翔伞落地出意外 谁应对受伤者负责？

近年来，随着旅游热度提升，滑翔伞运动因新颖、刺激等特色也迅速走红，成为新晋网红打卡项目。然而，刺激往往与风险相伴，如果发生意外，谁应对伤者负责？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滑翔伞落地发生意外致残的案件。

## 【案情回顾】

2023年5月，刘女士在北京某滑翔伞俱乐部参加双人滑翔伞体验项目。在滑翔伞落地时，因遭遇下压风出现事故，刘女士腰部受伤。

事故发生后，刘女士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腰1椎体爆裂骨折伴不全瘫。

刘女士与滑翔伞俱乐部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遂将俱乐部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共计45万元。

滑翔伞俱乐部辩称，刘女士滑翔落地受伤是意外事件。在体验滑翔伞飞行项目之前，俱乐部已对项目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与讲解。飞行过程中，俱乐部配备了符合专业的专业设备及人员。另外，刘女士还自愿签署了《双人滑翔伞飞行项目乘客须知提示》。作为一个成年人，刘女士应当意识到参加滑翔伞飞行具有一定的风险。在此次体验活动中，俱乐部对于刘女士的人身损害既无故意，也不存在重大过失，不同意赔偿损失。

在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确定刘女士伤残等级为九级。

法院审理认为，滑翔伞俱乐部作为滑翔伞体验活动的组织者，对参与者没有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刘女士受伤承担侵权责任。刘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体验双人滑翔伞运动前应预见到该项运动存在高风险，对自身的损害结果亦有一定的责任。根据双方过错情况，酌情确定由滑翔伞俱乐部承担80%责任、刘女士自行承担20%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滑翔伞俱乐部赔偿刘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

## 【法官说法】

滑翔伞运动作为一项高风险的体育运动，其危险性不仅源于技术操作，还极易受天气、地形、风向等环境因素影响。对滑翔伞俱乐部而言，首先要保障运动场地的安全性。具体而言，滑翔伞俱乐部要准确评估天气情况，确保气象条件适宜开展滑翔伞运动。同时，还要保证运动装备的安全性。

另外，滑翔伞俱乐部应当尽到告知和警示义务，比如该项运动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在运动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对于不具备操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体验者还应给予必要且充分的指导，以便对突发事件作出正确及时的应对和处理。作为活动组织者，滑翔伞俱乐部如果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需要对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对滑翔伞体验者而言，在参与高风险运动时，应当充分了解可能伴随的风险，并熟知注意事项，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当存在不利天气等因素时，应立即停止滑翔活动，切忌存在侥幸心理，以免造成人身损害。

王辉 房山法院

## 职工遭遇错误逮捕，能向公司索要未提供劳动期间的工资吗？

读者余丽丽(化名)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犯罪为由逮捕后，期间数月没有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今，她已经被无罪释放。她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能否以没有履行劳动合同非其所愿为由，要求公司发放相应期间的工资？

## 法律分析

余丽丽不能要求公司发放被逮捕期间的工资。

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规定：“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收容审查、拘留或逮捕的，用人单位在劳

动者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可与其暂时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用人单位不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劳动者经证明被错误限制人身自由的，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的损失，可由其依据《国家赔偿法》要求有关部门赔偿。”

与之对应，余丽丽因被逮捕而被限制人身自由以至于无法提供劳动，导致公司未能依据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相应责任不能归咎于公司，其只能就此损失提起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分别规定：“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复议决定时国家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依据上述规定明确赔偿的事由、范围和计算标准，余丽丽可以向相关部门主张赔偿。

颜东岳 法官